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以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2、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认购其应获授的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 万份股票期权与 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